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法治研究中心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井世洁 赵泉民◎著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e Research Centers on Rural Cooperatives

华东政法
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合作研究
中心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井世洁 赵泉民○著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e Research Centers on Rural Cooperatives

中国经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 井世洁，赵泉民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7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治理文丛 / 何明升主编)

ISBN 978 - 7 - 5136 - 4766 - 3

I . ①组… II . ①井… ②赵… III . ①农业生产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 ①F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1546 号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著○井世洁 赵泉民

责任编辑 姜 静 徐党维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久品轩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7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总序

华东政法大学的社会学学科，走过了一段特殊历程。早在1908年，圣约翰大学就在全国最早开设社会学课程，中国人科学认识社会，连通世界的脚步，由此启程。1952年，在圣约翰校址上，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九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组建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后因历史原因学校停办。1979年华政复校，社会学课程重新开设，老院长曹漫之先生兼任上海市社会学会会长。为适应现代法治社会发展和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的需要，学校于2003年5月重新组建社会学系，下设社会学、社会工作两个本科专业，2009年扩建为社会发展学院。重建后的社会学学科，将苏州河畔的厚实凝重延续到上海的发祥地和文化之源，在松江新城这块热土焕发了新的生机，专业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学生数量不断扩容，迈入了又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社会学学科的快速发展，得益于连续两期“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记得2010年发布的《社会发展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纲要》将总体目标确定为：以法学为依托，逐渐实现以法律社会学和社会治理为特色的多学术领域协调共生发展，成为在全国有特色、有影响的教学研究型社会学院。之后，社会发展学院获得了2010—2012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经过随后的三年建设，社会发展学院建成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综合实验室，初步形成了四个优长学术方向，即网络社会学与网络治理、法律社会学与社会治理、司法社会工作、警事社会学。这一时期的科研成果，汇集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文丛”。

本次汇集的书稿，是第二期“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2013—2015）的科研成果，包括《从生存到发展：转型时期农民工城市创业研究》（李俊），《时代镜像中的性别之思》（马姝），《网络治理：中国经验和路径选择》（何明升），《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井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世洁),《“移地升级”中的集体选择与市场秩序——基于一个汽配市场集体搬迁的案例研究》(杨义凤),《朝圣者的困境:中国宗教群体边界研究》(郭慧玲),《转型与重建:中国城市公共空间与社会生活变迁》(孟超),《社会支持与老年人主观生活质量研究》(瞿小敏),《网络舆情的演化模式与应对策略》(张伟)。丛书的作者多为年轻人,无论是年龄还是作品都洋溢着一股勃勃向上的生气,代表着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学学科的未来。

这些年来,我作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负责人,经历了社会学学科不断成长、逐渐壮大的全过程。同时,我又以社会发展学院院长和社会学学科带头人的身份,经历了与学院同仁和学科团队共同求进的过程。2009年9月25日,当我们在昆山彻夜讨论学科建设与科研方向时,没有人想到这个夜晚会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不期而遇,但我们都预感到了其对学院和学科发展的巨大影响。同年12月18日,我们曾为“什么是司法社会工作”争辩得灰头土脸,但却催生出全国第一本《司法社会工作概论》以及颇具自身特色的学术方向。再后来,我们边学边做边建设,又开拓出前景无限的警事社会学新领域。经过2010—2012年三届法律社会学论坛的培育,中国法律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成立,我校被选举为副会长单位;以2012—2014年三届网络社会学论坛为基础,成立了中国网络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我校为会长单位。

目前,华东政法大学的社会学学科设有社会学、社会工作、社会管理三个本科专业,拥有社会管理、社会工作两个硕士点,并且在法律社会学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人员,在校学生700余人。连年举办的“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将教学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台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虚拟社会管理模式研究——基于网络关系结构的多主体协同治理方案及其法律支撑”及多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成功获批更是将学科建设推到了一个新高度。这期间,我们所有的人都迈出了个人的“一小步”,并将其汇聚成了社会学学科的“一大步”,而这“一大步”必将成为继续迈向明日之巅的理想阶梯。

在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华东政法大学社会治理文丛”就要和大家见面了。此时,我首先要感谢“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自2010年以来连续两期的资助,没有这个经济基础,有些事情想办也是办不了的。我还要感谢华东政法大学领导和有关部门对社会学学科的关怀和

支持，在一个“一法独大”的法科院校，这一点尤为难得。其实最重要的，还是要感谢与我同在、共同奋斗的本丛书作者群和社会发展学院师生，我们一起付出了值得付出的美好时光，也得到了应该得到的美好生活。

何明升

2016 年 10 月 30 日

于上海松江大学城

“法律与社会”与“社会学与法律”两个学科，本来是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它们的研究对象和方法都有所不同。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两门学科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而且这种密切的联系在不断地加强。近年来，法学界对“社会学方法论”的研究越来越多，对“社会学与法律”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社会学与法律”是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它将社会学的方法论应用于法律研究，这是一种新的研究方法，对于解决现代社会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具有重要的价值。本书将之称为“社会法学”，

“社会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其核心问题是法律如何适应社会的变化，以及法律如何影响社会的变化。社会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社会调查、社会实验、社会比较等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可以揭示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科学的依据。本书将之称为“社会法学”，即研究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与“相互调整”及其机制。

“社会法学”是最近几年来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它将社会学的方法论应用于法律研究，从而揭示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而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科学的依据。在本书中，将主要探讨一下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如社会学与法律的关系、社会学与法律的方法论、社会学与法律的实践等。同时，也将探讨一下一些具体的问题，如社会学与法律的相互作用、社会学与法律的相互调整、社会学与法律的相互比较等。这些问题都是现代社会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而这些问题又往往与社会学与法律的研究对象密切相关，因此，本书将之称为“社会法学”，即研究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与“相互调整”及其机制。本书将之称为“社会法学”，即研究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作用”与“相互调整”及其机制。

前 言

现代化进程是“自我调节市场”的扩展和“社会自我保护机制”的共存与矛盾运动构成的社会“双向运动”：一方面，市场越发展，社会就越要试图保护自己，以将市场重置于社会掌控之下；另一方面，在此过程中，下层社会力量在反抗压迫、维护尊严的社会斗争中携手合作，组织成为阶级来开展集体行动，使他们自己成为对抗机械文明内在危机的“社会保护者”。从这一角度上言，合作运动的兴起与各种合作社组织的产生，实际上就是社会试图在国家、市场之外自发筑起“自我保卫的堤防”的行动。由此，也就决定了合作社组织的“社会企业”的特征，以及合作社制度安排的经济与社会“双重属性”，即不仅是入社成员联合所有成员并进行民主控制的特殊经济组织，也是一种以人为本、为了增进成员共同利益而自愿建立起的社团组织，具有特定的社会属性。

本书借助文献分析，对合作社组织的功能进行分析和定位，试图打破学界研究多强调其经济性和企业性质，而忽略或缩小了合作社组织的功能范畴，弱化其社会意义的偏向。从发生学及合作社规则的演变来看，合作社组织是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弱势群体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为求生存和改变自身社会境遇，自发走到一起，借助于团体的力量，相互扶持来进行自我保护的特殊形态的组织。其首要、基本的特征是一个民众结社组织，强调“人的结合”而非“资本结合”，经营主旨在于寻求“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益”双重目标。

市场经济的发展既带来了“个人利益本位”日显的“社会变迁过程”，也带来了“群体性合作”的“社会组织再整合过程”，两者同时进行，顺乎逻辑地决定了经济资源介入下的公共权力与组织在实现村落社区合作与秩序方面的独到效果。本书中，笔者选取东、中、西部三个不同发展水平村庄中的农民合作社组织进行个案分析，对比研究三地村落的社会结构和乡村社会关系网络构成，并进一步解剖三个村庄制度场域、乡村社会资本的差异性、社会精英的构成和地方性知识对农民合作社组织生长发展的影响，探究农民组织化程度对乡村结构、社会关系网络和公民社会成长的作用。此外，还对在三个相对独立的地方性场景中，农民合作社组织的程度、成员构成状况、组织规模及其社会功能的发挥状态进行对比研究，揭示影响农民组织社会功能发挥的因素所在，从实证角度对合作社组织与乡村社会的互构共变性进行比较探究。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本书还对农民合作社组织发展与村庄社会治理及公民共同体成长的互构共变机制进行了探讨。在学理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出现代性因素不断渗入的背景下，伴随着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调整，农民合作社组织与乡村社会治理、社会秩序之间实现共生共构关系的思路，以及由此而来的制度安排。

以上述分析为依托，笔者在书中粗略地提出以下看法：

1. 合作社组织是一种追求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率双重目标的民众结社组织，其在统筹城乡社会发展、促进村落社区可持续发展、重建乡村社会治理结构和新秩序等方面有着不可低估的社会功效；乡村社会转型期注重和发挥合作社组织社会性功能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

2. 合作社组织社会性功能发挥，与其自身的经济能力和合作社组织社会资本构成有着密切关系。通常情形下，合作社组织经济能力越强，对组织成员实行利润分成将会对组织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合作社组织信任及社会关系网络随之增大，其社会整合能力也就会越强，从而使其在村庄中发挥更为充分的作用。反之，合作社组织的经济能力越弱，其社会资本就会越低，社会整合和动员能力就比较差，在村庄治理中的作用发挥也相应较差。

3. 农民组织化程度与其所在村落参与网络的倾向性存在着正相关。注重理性、功利、流动性和开放性心态的外向型关系网络更有利于合作社组织成长。而农民参与网络的倾向性又与当地的文化程度、教育水平和经济开放度紧密关联。乡村居民的关系网络倾向性，总体上呈现自东向西外向性、开放性递减的趋势，相应地其内向性、圈子意识则递增。除此之外，合作社组织内部成员异质性过大影响了组织凝聚力和组织认同度，进而影响了组织的关系网和动员能力。

4. 合作社组织对于乡村公民共同体成长有着重要的助推作用。面对改革开放以来弱“统”强“分”的小规模农户经营与现代市场经济并存所致使的村庄社会的“整合度低落”而呈“碎片化”或“失控”甚至是“一盘散沙”的无序状态，借由基于共同需要、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担责、共享利益，以及信奉共同的基本价值与伦理信念所架构的合作社组织的运作机制和组织化效益，能够“统合”乡村社会，拓展村庄社会参与网络，培育农民的现代公民意识，建立起植根于价值观的联结、血缘的亲和力和经济利益的挂钩等基础之上的“社会关联”，有助于逐步达成共同体的愿景。

笔 者

2017年6月于上海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相关理论与研究述评	9
第三节 概念界定、研究思路及方法	34
第一章 乡村社会组织发展的社会结构及社会关系基础	47
第一节 现代性扩张中的乡村社会结构	49
第二节 “后乡土”时代乡村社会关系的理性化	59
第三节 转型中的乡村社会资本：传统与现代的纠结、共存与互动	73
第二章 乡村合作社组织的发展逻辑Ⅰ：基于“制度场域”	
视角	87
第一节 合作社组织发展的制度场域：政府—市场—村社传统	89
第二节 区域制度场域差异与合作社组织发展	112
第三节 合作社组织对制度场域的“嵌入性”建构	145
第三章 乡村合作社组织的发展逻辑Ⅱ：基于乡村“利益场域”	
视角	159
第一节 多种力量博弈：合作社组织生发的外部机制	161
第二节 利益场域中合作社组织生发模式的地域差异	172
第三节 乡村场域中的合作逻辑：博弈中的利益合作	183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第四章 非对等性嵌入：村域社会资本与合作社组织建构	193
第一节 社会资本区域性差异与合作社组织的发展	196
第二节 合作社组织社会资本与村域社会资本互嵌性	226
第五章 合作社组织与乡村社会治理结构“再造”	255
第一节 合作社组织嵌入与乡村治理生态转型	257
第二节 嵌入合作社组织的村社治理模式构建的微观实践	276
第三节 嵌入合作社组织的村庄治理效用分析	293
结语 现代化进程中合作社组织、乡村现代性与公民共同体的建构	313
附 录	335
附录一 村域层面社会资本的调查问卷	335
附录二 农民社会关系、社会交往及对合作社组织认知调查问卷	339
附录三 对于村庄合作社组织发展情况的社员调查问卷	345
附录四 对于村庄合作社组织发展及管理层的调查问卷	352
附录五 主要访谈对象一览表（按照书中引注顺序编排）	360
主要参考文献	363
重要术语索引	377
后 记	379

导 言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e Research Centers on Rural Cooperatives

第一节 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中国现代化的关键在于乡村现代化，其难点也在于乡村现代化，可以说没有乡村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乡村现代化的命运直接决定了整个中国现代化的发展前途。虽然改革开放后的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曾有过一段时间的繁荣与辉煌，但是城市改革的突飞猛进与农村改革的相对滞后，使本已不小的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城乡差距加大似乎是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普遍现象，而中国的城乡反差以及乡村内部的社会运动尤具特色。

相对落后的乡村虽然还远未实现器物和制度层面的现代化，然而浸溢着的现代性却已经成为乡村社会的一大景观，以城市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深入拓展使得现代性因素向乡村社会全方位渗透。例如，以广告和时尚为工具，带有强烈“消费主义”特征的现代传媒和以炫耀取向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性消费进入乡村；农民对增长的无限追求和在微观层面上物质欲望的无限膨胀；市场交易规则成分渗透到人情、面子规则之中；社会生活多元化带来现代个人主义观念的盛行；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法律下乡入村；农民政治意识弱化和个人权利意识觉醒；社会交往网络复杂化与乡民兴趣的多样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诸多的现代性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只不过是城市现代化在乡村的一种折射而已。依据结构功能理论的观点，现代化与现代性之间的关系之所以在乡村场域中如此不和谐，是由在社会分化或转型过程中，经济、政治、文化等“子系统”内部结构分化的速度和水平上的不一致造成的。同时，现代化与现代性之间关系的紧张和紊乱，使得相对封闭的村庄开始解体，传统文化和地方信仰被严重挤压，其生存空间不断退缩。这使得乡村和农民在社会和文化上越来越边缘化，农民主体性逐步丧失，并由此带来了农民普遍的无力感、无根感和焦虑感。

20世纪之后的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及现代化的程度、地域范围较之前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已经有所拓展，然而作为所有这一切的“母体”——农民、农业和乡村的发展却不尽如人意，而且越发表现出新旧杂陈、亦新亦旧、亦城亦乡、亦中亦西等错综复杂且矛盾的社会情态。这种“多元异质并存”的状态，既是中国多年来现代化的结果，也是其现代化不充分的一种表征，同时也暴露出了许多耐人寻味的新问题。例如，农民的高流动性与高不确定性相伴而行；农户经营规模日趋分散狭小、农业生产后劲乏力、抛荒撂荒现象严重；农民甚至整个社会对土地投入缺乏兴趣、农业生产率滑坡；由过去“人走房空”的“人口空心化”逐渐转变为现在涉及人口、土地、产业和基础设施的乡村“地域空心化”；等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整个社会的进步，并阻碍着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21世纪的中国正在从“转型中国家”转向“城市化国家”。^①在此过程中，乡村社会的转型及国家富强、乡村发展与农民富裕都是走向市场化进程中的中国孜孜以求的目标，原子化的小农在市场中是“被边缘化”的群体，市场越发达，经济越自由，弱势小农越被动。一方面，消解这一“难题”的必然路径是乡村及农民的组织化或合作社组织的充分发展；另一方面也要看到，现代化发展的逻辑，尽管并不一定是现代取代传统、城市代替农村、工业吞噬农业，但至少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现代化意味着发展，意味着新旧的替换，这种“发展”或“替换”的实质就是通过旧要素的“再造”或旧要素的“组合”实现新结构对旧结构的某种替代。正如经济社会学家斯梅尔塞（Neil J. Smelser）强调的那样：“发展的过程是分化（它可能是现存社会的分裂）和整合（它趋向于把分化的结构在新的基础上合为一体）之间对立性相互作用的过程”，并且“整合过程自身产生出更加分化的结构，如工会、协会、政治党派和迅速增多的国家机构”。^②也就是说，在中国现代化的大背景中，乡村社会的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不仅需要在国家的协调和提倡之下，让农民自愿组织独立自主的合作社组织，或其他类型的农民利益团体，疏导市场信息，组织、指导生产和销售，并从有谈判能力和权力的位置利用市场；而且也需要着眼于乡村社会本身运作的内在机制，利用这些自愿性农民合作社组织去积聚“分散化”甚至是“碎片化”的乡村治理资源，使其在发挥

^① 世界银行. 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以农业促发展 [M]. 胡光宇，赵冰，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4.

^② [美] 尼尔·斯梅尔塞. 经济社会学 [M]. 方明，折晓叶，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76.

经济功能以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对接的同时，又具有相当的“社会功能”，如推动乡村公共产品供给、社区治理乃至进行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促使组织“两种功能”的“有机契合”以充实乡村发展的社会基础和组织基础，在此基础上实现乡村社会秩序的重建和良性运行。

这为我们在理论层面上重新认识合作社组织提供了新的视角：若是从“有‘社会’的经济”的视角去理解，作为经济组织的合作社，不仅存在着关心或参与“社区发展”的社会目标，即或是其中所渗透的经济属性也绝非一般割裂于社会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嵌入”社会（历史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权力结构、社会生态等）的社会经济；若是从“有‘经济’的社会”的角度去认知，合作社虽是基于地域社会互助理念基础之上的社会组织，但其成立并非只是简单地追求社会目标或社会利益，也是将经济利益“内嵌”在组织之中，如入社者私人信息转换为内部共有信息的信息成本降低，信息流动和分布状况得到改变，故其在促进经济流程改变、交换范围拓展和市场环境改善的同时，也加快了社会分工和科技进步，生产效率亦得以提高。正如经济史学家波兰尼（Karl Polanyi）在《大转型》一书中指出的那样，经济制度是“被浸没在普遍的社会关系之中；市场仅仅是某个制度设置的附属特征，而这个制度设置前所未有地受着社会权威的控制和规制”。^① 新经济社会学创始人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也强调，现代市场中的各种社会因素都对经济产生着重要影响，甚至起着决定性作用。一切经济行为，甚至所有的行为都镶嵌到社会关系网络之中，要受到以人际互动产生的信任、文化、声誉等作用机制和因素为基础的持续性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影响。^② 当然，还必须看到的是，在现实中，经济行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嵌入”（Embeddedness）绝非单向度的，而是相互和双向的。经济行为与嵌入其中的社会结构不是静态从属关系，而是一种动态调适关系，两者之间呈现着相互依赖、互为因果和相互强化的“互嵌性”。从这一意义上而言，社会和经济从来都不是二元对立的简单分割，表面独立的经济问题的背后其实也都包含着各种社会与文化层面上的限定和影响。

^① [英]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M]. 冯钢，刘阳，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58.

^② [美]马克·格兰诺维特. 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 [M]. 罗家德，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33；[法]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 [M]. 李培林，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

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

——以乡村合作社为中心

基于此，对于合作社组织的研究，自然也就需要一种“社会—经济”的整体视野及让经济重新嵌回社会的理论敏感与现实框架。它既有助于加强对此议题的深入思考与行动空间开拓，更可让行动者准确理解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这也是笔者将议题锁定为“组织发展与社会治理”的理论意义所在：试图立足于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经济”的整体视野，以乡村合作社组织为切入点，结合社会资本及“社会企业”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之综合，总结提出包含微观与宏观、行动与结构、共时—历时各个层面的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互嵌性”理论模式，拓展该问题的研究视阈。

二、现实价值

“一二十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是 20 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① 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农民及乡村治理问题的研究是一个“世界性话题”，更是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的国家或经济体的“普遍性议题”。正因如此，美国农村社会学家指出：“一个国家要发展，必须研究农民”，“对农民缺乏了解造成了很多发展规划的失败”，“在很多不发达国家中，农民至少占人口的 3/4。……只有影响了广大的农民，发展规划才能够实现。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它的多数人口必须改变生活方式”。^② 无独有偶，耶鲁大学教授詹姆斯·C. 斯科特（James C. Scott）对国际社会众多国家实施的大型社会工程研究，其结果最终也证实了这个观点：为什么那些试图去改善人类命运的大型国家项目都失败了？诸多由国家发起的大型社会工程项目，如德国的林业科学化运动、苏联的集体农庄、坦桑尼亚的强制村庄化运动和巴西利亚的城市规划等，不仅没有为底层社会带来幸福，反而导致了大规模的灾难。也许从“国家的视角”（正式过程维度）来看，这些项目是成功的，但若换个视角，即从“民众的角度”（非正式过程维度）考察，这些大型工程造成的灾难有的至今仍然威胁着人类的生活，而且更为有趣的是，相似的乌托邦工程还在不断地计划和开展中。国家设计的社会工程项目之所以带来的是巨大灾难，其原因在于“四个因素的致命结合”：“社

① [法] 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 [M]. 李培林,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

② [美] 埃弗里特·M. 罗吉斯, 拉伯尔·J. 伯德格. 乡村社会变迁 [M]. 王晓毅, 王地宁,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320 - 321.

会清晰性提供了大规模开展社会工程的可行性，而极端现代主义的意识形态提供了愿望，独裁的国家则有实现这一愿望的决定权和行动能力，软弱的公民社会则提供了等级社会作为其实现的基础。”① 项目在推行过程中，国家凭借其强大的“强制力”把自己的意志灌输到民众中并试图对基层社会进行控制，而这种控制又因缺乏与地方的互动，大多违背地方的实际情况，最终导致其与基层社会实情相龃龉，并遭到了农民的抵制。一言以蔽之，大型社会工程的失败，究其实质是没有尊重农民的生存逻辑，忽略了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和农民的生存智慧，缺少从参与者的民众视角去行使政府的“改善的逻辑”，特别是没有认识到农村“地方性知识”的重要性。当然，这最终又可归因于国家的霸权主义和极端现代主义的意识，也反映了国家对底层政治的傲慢，正是这种傲慢导致了此起彼伏的农民反抗并使最终结果与政府的初衷相背离。

不仅如此，现代化带来的“转型社会”② 至少会对乡村和农民带来两个“重大冲击”：一是农民劳动及福利的客观条件恶化，并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平等”；二是农民渴望的上升。两者之间的交织叠加，再加上社会流动加剧和各种形式现代传媒的“城市化和中产阶级化”，使得城市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现代性质素被不断输送进乡村，与此同时，“城市中心主义”和“消费主义”对乡村和农民的浸润或改造也在持续进行中。在此过程中，乡村和农民逐渐蜕变成为被遗忘的人群，不再是主体性的存在，这既是城乡断裂的原因，也是其后果。对此，有论者曾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大都带来了一个严重的政治后果：它造成了乡村与城市、农民与市民之间的经济、文化，尤其是政治意识、政治观念和政治参与之间的差距。这种现象成为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中难以梳理的“二律背反现象”。城乡之间的巨大反差，自然使得“农民不仅开始意识到自己正在受苦，也认识到能够想办法来改变自己的苦境。……农民认识到他们在物质条件上的艰难困苦比社会上其他集团糟糕得多，而这一切又不是不可避免的，于是他们就产生了不满”。正是在此意义上，哈佛大学教授塞缪尔·P. 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强调：“在现

①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 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变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 [M]. 王晓毅，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6.

② 按照社会学家金耀基的观点，“转型社会”是指因社会转型而“带来的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它的存在可能时间很长”。也就是说，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可能就是这么一个转型社会”。见秦晓. 追问中国的现代性方案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02.